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

汽院教评通字〔2017〕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展教学法活动和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做到及时掌握教学情况,指导教学工作,促进教学改革和交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现决定进一步加强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和教学法活动,特作如下通知:

一、主要内容

1.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①建立健全本单位质量监控体系;②制定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的工作计划及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实施方案;③组织本单位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等工作;④执行听课和巡视制度,并督促、组织实施;⑤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档案管理

工作；⑥组织各类教师、学生座谈、会议、问卷调查等；⑦做好各类教学质量监控信息的汇总、统计、分析、备案、总结、上报和反馈等工作；⑧接受学校教学督导组 and 教务处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2.系（部）、实验室教学法活动内容：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学习，教育思想的研究和探讨；②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动向、各种教学改革的学习和研究；③专业人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及其人才培养规格的研究和探讨；④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结构、人才培养计划的探讨和研究；⑤教学过程、教学环节、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手段的探讨和研究；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以及学风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的探讨和研究；⑦大学生学习方法以及课程学习方法的探讨和研究。

3.质量监控委员会活动与教学法活动在围绕以上内容的基础上，可重点有针对性的结合学校提出的“六个一”与“七个一”要求进行调整。

4.“六个一”主要内容：①至少听一门实践环节的课程；②研讨一门本学院承担的理论课程；③研讨一门实验课（实验项目）；④研讨实践教学环节中的一个突出问题；⑤研讨一个专业的突出问题；⑥开展一个月的教风和学风研讨活动。

5. “七个一”主要内容：①研讨一个本系（部）、实验室教学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②研究一门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③研究一门上学期课程考试试卷；④探讨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⑤研究实践教学中的一个环节；⑥研究一门课程的多媒体课件；⑦研究一名青年教师的培养。

二、组织方式

1.二级学院质量监控委员会实行一把手责任制，按时对本单位质量保障工作进行计划、监控和总结。

2.教学法活动以系(部)、实验室等基层教学组织为主要组织单位，每次教学法活动的主持人为活动的召集人与组织者。

3.质量监控活动和教学法活动都应严格按照计划开展，若有临时变动，应提前做好预案，顺延或另指派合适的活动内容。

三、具体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保证质量监控和教学法活动的正常进行，要做到有计划、有准备、有落实。

2.二级学院质量监控委员会每学期学院层面活动开展不少于6次，各系（部）、实验室开展教学法活动不少于8次。

3.做好档案管理工作。质量监控和教学法活动的计划、记录、总结及现场照片等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

4.各二级学院在每周五将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活动和教学法活动现场照片及活动记录统一发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校将不定期对教学法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按月对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赵雨晴 联系方式：8260147 QQ:1607432910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7年11月10日